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林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王林洲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王林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林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王林洲先生任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